29.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促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意见》（皖教基〔2013〕6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更大程度、更高质量地保障随迁子女就学，促进全省新型城镇化进程。要坚持公办学校为主，创新工作机制，畅通入学渠道，简化就读手续，保障随迁子女与流入地儿童少年平等接受相应的教育，实现“三个一样”：一样就读，一样升学，一样免费。

1. 承办机构

基础教育股。

1.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 申请条件

符合当年《城区中小学招生实施意见》

1. 申报材料

详见当年《城区中小学招生实施意见》

1. 服务流程

1.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规定时间内到各校报名；

2.基础教育股组织相关人员审核并安排入学学校；

3.家长根据学校通知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917259。